六宜 **英**主 24 二、地 三出 一、時 列 讀 席 席 席 間 內 點 本 政 1 : : : • : 第四 台 五 本 部 馬 台 台 屏 陽 石 士二 中 部 門 明 東 都 麿 會 市 + 省 市 ൂ 縣 響 地 山 年二月十 管 計 方 政 政 政 誘 建 設廳 室 圕 次委 府 府 府 貄 馬 幹 鄧 慮 蕋 理 麥 設 局 八員會議 一委員 員 睿 粑 裕 磃 79 曾 H 蒌 第四十二大委員 坤 殿 紀錄 星 吳 蔣 施 傅 劉 林 李 期 **.**.. 森 四)上午 兆 捌 通 昌 水 酣 陳 答 王 都 時 片 蹇 文 信 水 承 曾 相 濉 喜 九 議 紦 痻 祥 奎 旪 紦 绿 鍁 慷 黄 謝 ÷ 李 白 作 中 宇 進 或 充 夂 述 金 學

悉

律

四

字

第

六

六

---

六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有

鯯

圖

斋

予

核定等

由

到

部

經

提

本

會

第

79

+

•

員

府

51

9.

27.

府

報 陽 告 明 # Ш 項 管 理 局 士 菻 鎭 都 市 計 圕 行 政 品 預 定 地 變 更 爲 住 宅 區 ----案 前 裢 台 鹰 省 政

艈 鹰 議 省 散 計 之 政 縮 府 用 决 建 촳 現 設 台 魒 灣 代 査 表於 省 士 政 林 府 鎭 列 E 席 地 疏 方 說 散 明 各 中 時 欆 興 稱 關 新 攗 說 : 村 台 \_\_\_ 鹰 士 原 設定 林 省 鏮 政 之行 各 府 機 函 鯣 政 쬮 均 區 <del>----</del>-有 預 均 着 定 E 洛 地 在 請 該 係 再 行 爲 發 政 台 展 區 燈 晶 預 省 設 世 淮 政 府 地 次 叉 E 委 各 單 濂 無

留

必

要

准

予

廢

止

改爲

住宅

通

士林

鎭

都

市

計

圕

各

預

定

地

雁

由

場

明

Ш

管

理

局

督

同

該

鏣

配

合

位

台

保

淼

來

關

辮

擦

以 船 再 係 簽 怕 重 \* 奉 大 向 展 交 批 本 晶 船 地 示 運 政 併 如 部 田 通 擬 長 再 盤 照 報 研 研 發 究 告 擬 莎 修 刻 正報 局 澊 本 辦 經 案 核 琊 電 \_\_ E 本 治 由 柔 場 並 本 之 明 纙 司 變 Ш 粑 邍 管 更 錄 批料 詳 在 瑘 惰 局 卷 依 氍 闢 郭 翢 向 周 該 本 有 長 項 會 關 紦 大 第 方 綠 同 四 於 面 指 + 之 派 呈 接 該 判 次 治 局 時 會 奉 粹 主 蕬 任 過 決議 後 秘 批 復 暮 : 各 經 吳 點核 本 梁 本 同 楽

决 議 : 報 告

洽

悉

在

柔

特

將

本

案

辧

玾

經

過

情

形

提

出

報

告

:

嗣 後 有 鯣 重 大 案 件 各 委 員 有 不 同 意 見 時 雁 將 各 委 發 言 要 點 列 入

紦

錄

日

併

規

査 本 會 第 廿 = 氼 委 員 會 繿 審 核 石 門 都 市 計 割 楽 决 議 第 == 點 3, 後 湖 部 份 M 屻 早

. .

劃完 地 方 建 成伴便增進聯光遊覽學業之發展促成原設計目 設 姿員 Î 粉呈 三石門水庫集水區 後湖 部 份 J 風 標之完整性 景 佈 置 網網 等語紀錄在卷茲 及 設計 網 要 等各 機石門 件 到 部

泱 赫 \$ 報告 治悉 维子信车

特

提

出報

告

報

·都 **妥員** 專 奎

告

2

(1) 郡 市 計 劃 考 察 機 報告 書稿業經彙整完设並於週前送請美援曾工業發展投資研究

(2) 都 印 市 4 于 計 劃 Ŧ 本 法 鮗 送 正草 部 傭 条巳 用 由 本 部彙整報

院其

中

除第

六

十條

鯯

於處

置原供道路使用之公地

小組

及 新 生 地 處 理 出報 舆 財 告 政 部有不同 意 見外其餘均經獲得一 致意 見

决 糯 以上 3 報 告 兩 點特提 治 悉

八計 决議 部 繻 准 照 份 台 决 翢 \* 預 灣省 謻 条 通過 定地 畢 通過 政 項 府 : 案 並 (52) 人業杯 檜 1.29 附有 台 開 鹰 律 四字 省 說及 建 設 第四四二〇號 會議 都 紀錄等件 市 計 劃 審核 函爲 **騎子核定見復等** 屏 小 組 東 縣 本

年

---

月

+

八

H

筹

#

大

審

奎

\*

議

決議

由

到

部

特提

翻

計

東港鐮甲

着

變

更 都

市計

書川

「公二

\*

42-2

决 予 檬 紦 准 蘨 市 杳 台 備 决 計 台 2 謲 橙 毈 帶 否 鹰 等 省 案 件 省 節 情 律 照案 濓 需 政 子 怪 設 渦 府 案 鰎 核 部 通過 5# 該 (52) 定 業 9. 項 見 極 l. 8. 標 25. 賽 並 台 府 進 等 建 犍 禮 建 四 省 由 台 表 N. 該 字 麿 到 律 字 験 第 部 省 影 第 释 六 特 释 震 五 核 入 提 殺 都 九 尙 市 青 鰎 入 羉 號 計 (52) 計 呈 O मा 繻 1. 行 送 16. 箺 0 號 台 特 核 肄 函 中 办 四 小 送 錄 縣 組 展 字 該 # 第 五 東 項 原 + 縣 標 鎧 五 東 ---準 都 四 年 港 表 市 入 八 鋰 於 計 羻 月 申 後 劃 呈 t 龤 捷 道 檢 需 路 附 H 定 計 截 有 第 激 角 港 繿 H +

E

並

攜

大

都

七

大

誟

說

及

决 촳 \$ I. 准 予 備 杏

後 各 地 都 市 計 書 渞

路

截

角

標

進

授

欍

台

鹰

省

建

設

鰈

逕子

核

定概

部

傭

査

惟

雁

於

都

市

計

:

Ä

表

喬

准

律

附

盐

3

因

3.2M

舆

3.2M

道

路

交

叉

中

心

均

設

有

#

徑

3.2M

之圖

玂

故

其

截

角

4

徑

仍

定

3.2M

台中縣豐原鐵 5 5

6

5

5

5 6

5

5 6

5 6

5

5 6

6 6

6

6

6

6

6

徑

6

15

18

21

道

路

電度 12

(四) 准 台 懂 省 政 府 (5<sub>1</sub>) 11. 2 府 銉 四 字 第 六 四三 五 號 × 爜 台 北 条 市 政 業 府 經 台 呈 送中 鹰 省 國 建 石油 設 公司 鄱 市 營業

市

博

愛

峪

與

蹩

國

西

路

交

义

處

**等** 

雎

建

加

油

站

-

核 申 华 提 小 湍 **#** 組 僻 在 計 第

+ 該 論

入

次

會

藤

審

歪

决

謻

腶

柔

通

過

並

倣

附

有

嗣

說

等

件

뺽

**子** 

核定

見

譽

等

由

到

部

計

劃

審

趧

:

决 \*\* : 贈 籴 油

淌

(五) 准 台 省 燇 建 省 設 政 麒 府 都 **51**) 市 11. 計 8. 府 劃 審 建 四 核 小 字 組 第 第 七 七 + 七 八 大審 四 五 査 號 曾 M 議 送外 决 議 雙 溪 服 都 市 案 通過 計 劉 1\_\_\_ 等 文 教 斋 並 檢

---

案

業

經

附

有

鯯

度

相

說,台灣 核定 等 由 到 部 特 提 請 計 繿 0

决謻 : 圖 例 欆 右側 <u>=</u> )公尺道 路下 方條 地 寬度應縮 小 與「機」」 上方綠 地

等

以

**脊**節

約

土

地

使

用

「公三 管 瑘 局 # 協 侧 讕 住 國 防 宅 部 區 勘 内 定 及 <del>/\_3</del> 號 範 計 將 劃 該 道 項 範 路 西 内 闸 側 之土 住 宅 地 圈 任 Æ 内 爲 有 軍 綠 事機 地 耕 免妨 密設 碍 施 重 鷹 事 由

本 案 雁 由 台 鹰 省 政 府 韓 飭 籔 理心画 以 上 兩 點

俗

īE

說

報

核

使

用

陽

明

Ш

附 綠 慮 委 員 育 見

茲 地 防空 晶 天 坑 然 散時 風 景 期該 幽 美 宜 地 作 應作 爲 區 爲 域 防避 性 公

原

次子彈

之

理想

地

點

少

銉

房

屠

**#** 台 灣省 政 府 (52) 2. /. 府 建四字第 八七九 六三 嬎 函 送 台 北 巾 台 北 監 獄 農 場 地 B 細 部 計 볤

案 業經 台 麿 省 建 設 鰾 都 市 計劃 審 核 小和組 本 年 元 月 午 八 日第 t 次會 譏 審査 決議

雁

条

通過

出

決議 : 准 Ŧ 備

否

等

斋

並

槮

附

有關

說

艚

賜

核

定等

由

到

部

特提

时

I. 府 九 六 四 嬎 困 送台 北 市 申 籋 縮 小 中 蕃 路 計 劃 道

(4) 准 案 台 業 籄 纙 省 政 台 府 禮 省 (52) 建 2 設 麒 都 建 四 市 一字第 計 劃 八 審 蓚 七 小 組 本 年元 月 + 文 B 第 tt 大 會 齹 審 歪 决 議

腶

案

通

路

A

度

(N 决 \* 台 毈 尶 省 案 政 府 5v //. 27. 建 四字 第 六 八 四 七 九 軄 凼 爲 新 制 定 ----都 市 計 劃 法 台 鹰

省

施

行

細

則

次

會

議

繙

7

涌

渦

過

等

衻

並

檢

附

有

M

說

需

賜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特

提

黹

計

柔 業 極 該 府 委員 第 七一二天 會 謲 F 台 鹰 省辞 鵨 會 第 屉 笰 四 大 臨時 大會 第 七

决 誘 ż 保 留 俟 下 次 會 赫 畤 計 綸

審

核

涌

渦

儒

惠

予

核

韓

備

案

見費等

由

到

뀲

特

提

討

篮

畤

勳

謻

2

5 處 准 東 台 麿 阐 省 角 空 政 府 地 内 (52) 新 l. 設 23. 府 市 7 建 殰 四 傪 字 銷 第 預 四 定 七 地 入 八 ---柔 號 業 函 爲 繹 台 台 北 潢 省 市 行轉 建 申 設 詣 送等由 於 繋 該 郡 市 市 茲 計 民 獴 圕 麈 台北 審 路 舆 核 市 小 松 政 組 江

會

馫

審

査

修

Œ

通

過

修

正圖

說

俟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補

呈

到

府

後

再

府

(52)

2

第

廿

大

路

交

叉

府工字第四六三八號代電險送是項圖說等

决諦

:

本

日先

行

實

地勘

察

提

F

次

會

籂

討論

表

認

爲

娛

原

꼻

働件

無

訛

特

提

語 討

稐

件 नमं 賜 核 定 到 船 並 橪 台 鹰 省 建 設 鹏 列 席 代

13.

大計 毛 主 四列 一、地 一、 决 地 儀 准 台 勘 綰 縮 藊 乕 間 鸬 席 席 悬 内 察 預 决 ; 省 D. 定 = : 得 本 在 議 : : \$ 行 £ 部 妨 楽 案 政 畢 台 A 地 馬 規 <u>+</u> 麿 部 都 則 保 合 特 府 項 क्त 案 省 曾 窨 中 居 北 再 函 : 生 計劃 建 馬 該 亦 住 市 提 萷 送 陳 李 設 安寧 極本 無殯儀 台北 菙 军 申 穑 委員 月 先 計 承 純 黂 請 廿 會 市 之 在 繿 曾 H 菙 政 良 館預定 明 都 於本 (二)月十 鐘 臨時會議 府 文 市計 星 規 申 期三)上午九 地之設 定另 動住宅 識 李 擬 紦 台 於 昌 錄 立而 該 烤省 晶 時 答 郻 内設立市立殯儀 四 市 王 都 H 台 現 節都市計圖法五無规也獲城館顏空地 民 埼 第四十二次委員會 刑 喜 相 裕 鸠省 175 嚾 粃 沿 路 坤 奎 榕 各地 與 緣 濉 用 誦 之日 松 ? 假 白 江 鄱 市 據 **銷預定地**之設置 衉 計劃 交 國 畤 期 爻 稸 處 舉 台 中 畤 之 現均 輝 省 塩 東 無設立 都 南 畤 但對住宅 市 動 角 計 垄 議 殯儀雜預 地 提 僧 内新設瘤 令 出 及 區 並 有 其 經 定 施 不 實

300 100

7 **4**